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玥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豪思租賃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9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許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95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9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雖於民事聲請訴訟救助暨暫緩補繳裁判費及陳報補正狀陳明於7日內提出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惟迄今仍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自難認其已就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提出釋明，且揆諸首開說明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
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無調查之必要。是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　如